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吴证券”）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安特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安特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安特股份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安特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安特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

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                                             |    |
|---------------------------------------------|----|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8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8  |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 9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 10 |
| （二）交易对方 .....                               | 10 |
| （三）交易标的 .....                               | 10 |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 10 |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11 |
|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12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12 |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           | 14 |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4 |
|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 .....                     | 14 |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 14 |
| 八、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 17 |
|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 17 |
|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变化 .....    | 18 |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 18 |
|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 18 |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 18 |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 19 |
|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                 | 19 |
|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20 |

|                                                     |    |
|-----------------------------------------------------|----|
|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2 |
| 一、主要假设.....                                         | 22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2 |
|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 22 |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 24 |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 27 |
|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 27 |
|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29 |
|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 32 |
| （七）关于对失信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                     | 32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                        | 33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 36 |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7 |
| 六、 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 39 |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40 |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对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40 |
|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 41 |
| 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 42 |

|                                                   |    |
|---------------------------------------------------|----|
|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42 |
|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 43 |
|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 45 |
|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 45 |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46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 52 |

##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安特股份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       | 指 | 李继承、甘珊                          |
| 标的公司、欧思兰          | 指 |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审计截止日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化妆品 OEM&ODM 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和美容意识的提高而快速发展，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之一。其中化妆品 OEM&ODM 模式凭借其专业化分工的优势，成为越来越多品牌商家的选择，包括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大型品牌以及化妆品初创企业等。

目前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发展仍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的激增，尚缺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质的突破。各种代工厂商同质化严重，产品差异并不明显，未来同类公司之间在销售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何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握最新产品趋势将成为化妆品代工企业发展的新课题，而能够拥有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配方的 OEM&ODM 企业将成为化妆品成品商的首选。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化妆品下游需求一直保持扩张趋势，且随着美妆意识和消费习惯的不断培养，未来化妆品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人均消费及中高档化妆品消费均有望显著提升。下游渠道的良好发展将推动化妆品代工的需求量，并刺激 OEM&ODM 企业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升级。

##### 2、挂牌公司现状

安特股份主要参与化妆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EM&ODM 服务。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前瞻性、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秀的自主配方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秀的高执行力团队。公司生产的化妆产品品类丰富，主要通过代工贴牌方式销往下游的化妆品品牌客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商以及渠道客户销往全国各地，目前公司与屈臣氏集团、Henkel、IPSY、SHEIN、植物医生、欧莱雅、华熙生物、名创优品、珀莱雅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 3、标的公司现状

欧思兰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屋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准备办理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欧思兰已陆续购置了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调试产线，并于 2023 年 1 月末正式投入生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投入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欧思兰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权属清晰，一直是李继承、甘珊夫妇合计持股 100.00% 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最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安特股份名下。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独立，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整体产能，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是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 （三）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系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合计所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欧思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64.32万元，评估增值249.37万元，增值率13.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2,1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产于 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32.48 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 10-12 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 20.99 万元。折旧合计摊销 53.47 万元；职工薪酬 2022 年 10-12 月增加 123.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 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33.68 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自然人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1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1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限售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2.74%。

###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

本次交易安特股份拟向李继承、甘珊合计发行15,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42.74%，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br>姓名 | 转让前对<br>欧思兰持<br>股比例<br>(%)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             | 现金支付对<br>价部分<br>(元) | 总支付对价<br>(元) |
|----|------------|----------------------------|------------|-------------|---------------------|--------------|
|    |            |                            | 发行股份(股)    | 对价金额<br>(元) |                     |              |
| 1  | 李继承        | 80%                        | 12,000,000 | 16,800,000  | 0                   | 16,800,000   |
| 2  | 甘珊         | 20%                        | 3,000,000  | 4,200,000   | 0                   | 4,200,000    |
| 合计 |            | -                          | 15,000,000 | 21,000,000  | 0                   | 21,000,000   |

###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李继承、甘珊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取得的安特股份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

价值为准。

重组计算过程：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比例          |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 91,865,144.56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 140,557,782.16 |
| 交易金额③                               | 21,000,000.00  |
| 计算依据④                               | 91,865,144.56  |
| 计算比例④/②                             | 65.36%         |
| 二、资产净额指标                            | 金额/比例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 15,488,940.00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 23,915,855.50  |
| 交易金额③                               | 21,000,000.00  |
| 计算依据④                               | 21,000,000.00  |
| 计算比例④/②                             | 87.81%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安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安特股份不存在购买与欧思兰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之胞兄；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股份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欧思兰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增加 1 名，但安特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虽涉及股份发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安特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李继承、夏胜成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2、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 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经安特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 （三）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安特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7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股票继续停牌。

延期复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0、2023-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安特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八、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

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变化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

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本次交易前后安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br>(%) |
| 夏胜成  | 10,854,000  | 54%         | 10,854,000 | 30.92%      |
| 李继承  | 7,236,000   | 36%         | 19,236,000 | 54.80%      |
| 苏州鼎伦 | 2,010,000   | 10%         | 2,010,000  | 5.73%       |
| 甘珊   | 0           | 0%          | 3,000,000  | 8.55%       |
| 合计   | 20,100,000  | 100%        | 35,100,000 | 100%        |

###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名称             |
|----|------------|--------------------|
| 1  | 挂牌公司       | 安特股份               |
| 2  |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夏胜成                |
| 3  |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夏胜成                |
| 4  | 挂牌公司董事     | 夏胜成、李继承、李春光、郑玲、郑裔曼 |
| 5  | 挂牌公司监事     | 张慧慧、龚华山、朱涛         |
| 6  |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李继承、郑玲             |
| 7  | 标的公司       | 欧思兰                |
| 8  | 标的公司董事     | 李继承                |
| 9  | 标的公司监事     | 何志功                |
| 10 |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甘珊                 |

|    |      |        |
|----|------|--------|
| 12 | 交易对方 | 李继承、甘珊 |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 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计算过程：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比例          |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 91,865,144.56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 140,557,782.16 |
| 交易金额③                          | 21,000,000.00  |

|                                     |               |
|-------------------------------------|---------------|
| 计算依据④                               | 91,865,144.56 |
| 计算比例④/②                             | 65.36%        |
| 二、资产净额指标                            | 金额/比例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 15,488,940.00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 23,915,855.50 |
| 交易金额③                               | 21,000,000.00 |
| 计算依据④                               | 21,000,000.00 |
| 计算比例④/②                             | 87.81%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2,164.32万元。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欧思兰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产于 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32.48 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 10-12 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 20.99 万元。折旧合计摊销 53.47 万元；职工薪酬 2022 年 10-12 月增加 123.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 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33.68 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欧思兰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持有安特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年3月6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安特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票自2023年3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1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并于2023年4月3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股票继续停牌。

延期复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0、2023-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安特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安特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安特股份挂牌以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特股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 安特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 年 5 月 4 日，欧思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 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经安特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安特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7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股票继续停牌。

延期复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0、2023-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安特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特股份在册股东共3名。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欧思兰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增加1名，但安特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虽涉及股份发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 （七）关于对失信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及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名称 |
|----|----------|--------|
| 1  | 挂牌公司     | 安特股份   |
| 2  |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夏胜成    |



|    |            |                    |
|----|------------|--------------------|
| 3  |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夏胜成                |
| 4  | 挂牌公司董事     | 夏胜成、李继承、李春光、郑玲、郑裔曼 |
| 5  | 挂牌公司监事     | 张慧慧、龚华山、朱涛         |
| 6  |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李继承、郑玲             |
| 7  | 标的公司       | 欧思兰                |
| 8  | 标的公司董事     | 李继承                |
| 9  | 标的公司监事     | 何志功                |
| 10 |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甘珊                 |
| 12 | 交易对方       | 李继承、甘珊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

#### （一）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多重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产于 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32.48 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 10-12 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 20.99 万元。折旧合计摊销 53.47 万元；职工薪酬 2022 年 10-12 月增加 123.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 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33.68 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安特股份以 1.40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886.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换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

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前次融资价格

本次重组为公司首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融资价格。

### 4、同行业估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净资产 MRQ<br>(万元) | 每股净资产 MRQ<br>(元/股) | 市净率<br>(MRQ) |
|--------|-----------------|-----------------|--------------------|--------------|
| 837023 | 芭薇股份            | 27,722.63       | 3.62               | 2.62         |
| 838858 | 伊斯佳             | 18,474.49       | 4.74               | 3.54         |
| 831118 | 兰亭科技            | 23,556.09       | 3.13               | 1.35         |
| 872767 | 雅莎股份            | 8,453.39        | 2.12               | 1.77         |
| 平均值    |                 | 19,551.65       | 3.40               | 2.32         |
| 871692 | 安特股份<br>(按发行价格) | 2,391.59        | 1.19               | 1.18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稳定，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均值为 2.32，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优于安特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资产总额（元）              | 140,557,782.16 | 232,422,926.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23,915,855.50  | 39,404,795.50  |
| 股本（股）                | 20,100,000     | 35,1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2           | 0.9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9           | 1.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2.99%         | 83.05%         |

注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安特股份的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安特股份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欧思兰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安特股份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欧思兰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安特股份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欧思兰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5：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

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1303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64.32万元，评估增值249.37万元，增值率13.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交易价格接近对应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订

2023年5月4日，安特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股。

###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根据协议第 3 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规定：

#### 3.5.股份锁定承诺

转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协议第 4 条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之规定：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未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 4.2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2.1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 4.3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4.3.2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致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延迟履行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3.3 转让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协议第 4 条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之规定：

####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4.5 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 （六）合同的生效

根据协议第 10 条生效条件之规定：

“10.1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页确定的签署

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发生时间为准）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

**（3）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甲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无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第5条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5.1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2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综上缩水，本独立财务顾问任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根据协议第4条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之规定：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未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 4.2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2.1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 4.3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4.3.2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致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延迟履行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3.3 转让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对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安特股份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因此，不会对安特股份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九、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情形。

###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3 名，包括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 1、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MQXU1XQ                               |
| 注册资本     | 201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8 月 5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夏胜成                                              |
| 地址       | 苏州市新区鹿山路 69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 |

|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鼎伦系由自然人夏胜成、李继承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独立财务顾问就安特股份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自然人李继承、甘珊，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甘珊未在挂牌公司任职。

### 2、发行目的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欧思兰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安特股份以 1.40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886.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换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前次融资价格

本次重组为公司首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融资价格。

## （4）同行业估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净资产 MRQ<br>(万元) | 每股净资产 MRQ<br>(元/股) | 市净率<br>(MRQ) |
|--------|------|-----------------|--------------------|--------------|
| 837023 | 芭薇股份 | 27,722.63       | 3.62               | 2.62         |
| 838858 | 伊斯佳  | 18,474.49       | 4.74               | 3.54         |
| 831118 | 兰亭科技 | 23,556.09       | 3.13               | 1.35         |
| 872767 | 雅莎股份 | 8,453.39        | 2.12               | 1.77         |
| 平均值    |      | 19,551.65       | 3.40               | 2.32         |

|        |                 |          |      |      |
|--------|-----------------|----------|------|------|
| 871692 | 安特股份<br>(按发行价格) | 2,391.59 | 1.19 | 1.18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稳定，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均值为 2.32，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优于安特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李继承、甘珊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

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收购方聘请了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收购方除聘请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李继承将成为安特股份的控股股东，李继承、甘珊夫妇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构成收购，且收购人未聘请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其中披露的事实进行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公司拟向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1,000,000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1,000,000元，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0,000股（限售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2.74%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为挂牌公司与标的公

司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为安特股份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 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1、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确认单》，李继承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 0232608551，托管席位号为 723500。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确认单》，甘珊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为 0143904508，托管席位号为 723500。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系安特股份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不存在支付现金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安特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之一李继承先生自安特股份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安特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对安特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影响力；且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前，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4、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及收购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偿安排或者利益安排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5、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前，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自然人，不涉及股权控制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安特股份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不存在支付现金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安特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李继承、甘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李继承、甘珊通过与安特股份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安特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安特股份进行收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二、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

## 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系安特股份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不存在支付现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安特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未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安特股份 2021-2022 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安特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手方本来就系安特股份股东及近亲属，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现有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承、甘珊。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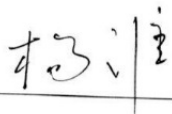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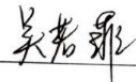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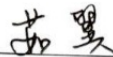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